

法規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潘厚沖陳中平王金絨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宗真甫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井守文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李蒸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李毓琦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八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稱・該處技士陳均沛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朱神康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文呈稱、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本有連帶關係、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於區鄉鎮自治諸法、現距完成全國縣組織時期只有十數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尚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催、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可按期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提案說明稱、查本部組織成立、瞬及一年、設部之初草創未定、部中主管之範圍、各司職掌之權限、以事實上之遷移便利、業已多所變更、體察

情形，似非將前此公布之組織法按照實情酌予修正，不足以資遵守，舉其尤要，蓋有數端。

(一)全國國道，業已奉令歸職部籌辦，設計規畫，建築監督，一切事務，頗極繁贅，主管事項，既不止鐵道一端，自不得不在原定條文，分別加入。(二)從前鐵道行政，對於國有線施行管理之權，對於民有線施行監督之權，而地方官辦各線，則不相統屬，各自爲政，欲謀交通統一，良非所宜。本年六月，中央二中全會議決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對於鐵道行政之統一，業於該決議案第四項明白規定，「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一依照中央決定原則，所有省有各路，自應與民有一併由部監督，亦應著之條文。(三)各國鐵道，大抵皆兼營礦山森林，以供用煤軌枕之用，其他如輪船港埠電氣各事業，有須由鐵道附屬經營者，故於鐵道外，不能不聲明兼及其附屬事業。(四)各司名稱，舊定爲總務理財管理建設四項，管理名詞，範圍過大，涵義過泛，凡工程會計固無一不在包括之中，建設名詞，在近今慣用，初不限於建築，廣義言之，用人行政，考工理財，又何一而非建設，故以名義不符之故，馴至滋生誤會，索解爲難，茲擬改定爲總務、業務、財務、工務，四司，較爲切當。(五)各司職掌，亦多有缺略重複及未能盡善之處，如鐵道教育事項，應改歸總務司，機車轉運事項，應專歸管理司，養路工程及機廠事項，應專歸建設司，業經分別改定，其暫難實行如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自應逕從刪除，凡此皆數月以來體驗已久，討論再三，始行修改，較之原頒法文，似覺適宜，再現雖主管事項增多，而設司初未增加，官制亦一仍舊貫，並與各部組織一致，合併聲明，茲擬定草案二十一條，是否可行，敬請公議等項，附擬定鐵道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十一條，據此，經院一八次會議決議，照轉呈政府，除飭處函知該部外，理人檢同原擬草案轉呈鈞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附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

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外・各行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錄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立法院函復稱・奉交核覆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請准賜解釋一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則關於解釋立法院委員同時兼業律師・是否合法一案・按照・列規定・自應迴避・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陳・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明解釋・分別批答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立法院委員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前經制定・並將第四條修正・先後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明令再予修正・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第四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云云·茲查原案由字應改爲向字·請查照轉陳飭知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查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案·前由中央批注照辦到府·當經本府第八五五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旋據該司法院質詢奉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抄呈原文·由字係作向字·究竟令文內由字·是否向字之誤·請查示等語·當以該項令文係根據中央來文繕印·應以何字爲準·無從斷定·經飭處函詢中央秘書處去後·茲據轉陳由字應改爲向字·亟應分飭更正·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 賑 災 委 員 會

爲令遵事·據王柏齡蕭電稱·本日視察災區·在講武學校慰問災情·老幼男女達七八千人·災區一片焦土·斷瓦頽垣·非少數金錢時日可以復舊·災民流離失所·亟思另籌生計·訴苦求援者日達百數十人·滇省政府已竭棉薄·除鉤府領給急賑五萬元業經彙發外·尙祈賜撥若干萬元·俾便澤及流亡·而示政府懷念之至意·特電陳報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撥發五萬元·滙交雲南省政府辦理急賑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 青 島 特 別 市 政 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該會所屬各區·已成立籌委會者六區·籌備成立者三區·該會無力補助·懇撥款補助等情一案·茲經中央第十三次財務會議

決議・補助一千元・由青島市政府照撥在案・除今知該指委會外・特函請轉飭該市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前據建設委員會違令補報該會直轄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職院提出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財政部海軍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審查・由建設委員會召集・卽經分令遵照去後・嗣據該部會等將召集審查暨修正各條例規程經過情形呈復前來・經職院提出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處組織規程・均改爲組織章程・餘照審查報告修正・一併轉呈政府・除指令各該部會外・理合照錄該修正組織條例章程等件・備文呈請鈎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條例章程各二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章程各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現已編造完竣除已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冊各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特務員榮振鐸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清冊現已編造完竣除已函送審計院審
查外理合繕具各該件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上尉連長陳景松准尉特務長錢祥成積勞病故擬照例各按原級給以一
次獎金爲正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准尉原級撫卹錄事潘文瀾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遵令取銷黨務股並一律改爲宣傳股請鑒核由

呈悉·省府設立宣傳股·仍系亂黨政組織系統·仰卽分飭取銷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一陸軍醫院留院殘廢員兵柯錫金等十名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分
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排長武登泰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實施辦法並附編制各表及各編遣分區指導所一覽表服務規則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出修正該部組織法案經院議決檢同草案轉呈核示飭遵由
呈件悉・已將該草案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報接收清華基金及整理情形抄呈原表
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遵令由部函聘僑商李清泉等四員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
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第二批核發陳煉等專利執照各案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巡防事畢回部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國慶日爲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日期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並增加第四第五兩項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規則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本報啟事 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本報
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啟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報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一）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二）議定章程（三）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製局內
本京沪府西門五號		